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廉常〔2026〕23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和《关于批准202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批准202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 关于批准202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31 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会议通过)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李旭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廉江市 2025 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钟郁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廉江市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市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廉江市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

关于批准 202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31 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李旭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6 年度市财政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5441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42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5441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42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422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70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422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703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调整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556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副主任及各工委、市财政局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